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8 年度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吳奕哲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以108年1月25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063號函，請各機關檢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並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本年迄已召開10次委員會議，本次爰召開108年度第11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08年度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

一、108 年度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修正內容

108 年度第10次委員會議，已依主計總處建議修正第9次委員會議部分會議紀錄內容，惟本次會議主計總處考量使相關文字更明確化，爰再次提出修正。依主計總處建議，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陸、報告事項」、「四、108 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一)各部會計畫執行情形」、「1. 一般公共建設計畫」、「(1) 經費執行情形」C. 決議，修正為「主計總處表示相關計畫如有調整年經費分配之需求，可依程序

提報主計總處修正分配預算後據以配合修正GPMnet 系統資料，請各機關確實注意辦理，並請主計總處適時協助。」

二、其餘部分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與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案。

結論：

- (一)依經濟部工業局報告，近期預拌混凝土原物料(飛灰、爐石等)價格有波動漲價趨勢，請經濟部先行掌握及整合預拌混凝土及其原物料(砂石、水泥、飛灰、爐石等)價格情形後，由工程會另案召開會議瞭解。
- (二)有關經濟部報告全國砂石整體供需、全國河川疏濬量與全國預拌混凝土產銷情形等相關內容，請務必依流域及地域性進行分區統計分析，並事先掌握整體供需狀況加強管控，以符合業者實際營運狀況，避免資訊產生落差。另請經濟部針對陸上砂石開採之整體規劃，將運輸路線(例如高架專用道路)等納入整體考量，積極加速推動，以確保砂石穩定供應。
- (三)有關東砂北運部分，經臺灣港務公司針對臺北港配合東砂北運政策及符合公共利益之港務規劃再行檢討後，已研擬新修正之短期振興專案提報交通部，請交通部務必重視，儘速作成政策決定，俾利達成東砂北運之政策目標。
- (四)有關河川疏濬砂石採固定價格申購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務必確認申購廠商資格，並務實考量業者實際生產狀況，訂定合理之申購數量(如未營運卻購料轉賣，實際營運需求的業者卻有買不到料等情形)，以平衡市場供需與價

格，避免非法囤積等不法情事發生。

二、橋梁安全維護策進作為說明案。

結論：

- (一)感謝交通部將橋梁管理系統與規定予以制度化，避免橋梁管理單位因人事更迭而疏於管理及監督，並藉此機會將非屬工程專責機關所轄管之橋梁一併納入，明確責由各相關單位管理。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盤點完成各縣市政府需改善橋梁，並擬定「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過程，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三)交通部橋梁管理系統已提供各部會申請帳號使用，其中內政部、教育部、科技部及文化部等4部會已取得帳號卻仍未填報相關橋梁資料，請4部會督導所屬，儘速進入該系統填報。
- (四)有關交通部要點草案涉及民間橋梁部分，其督管作業應與相關目的主管機關有所連結。例如建築物間之空橋，建築管理單位需負責督管，另如有跨越道路之情形需道路管養單位同意者，則該單位亦須負責督管。

三、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4 項，解除列管 1 項，持續列管 3 項，請各主管機關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一)臺北捷運三鶯線及安坑輕軌計畫都市計畫審議事宜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業經108年12月1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新北市政府儘速依照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提報內政部辦理後續事宜，本案解除列

管。

(二)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本案之山坡地範圍解編審議作業，國發會於 11 月 29 日函復行政院審查結果，復經行政院於 12 月 9 日同意核定，另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審議部分，業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通過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惟海埔地申請暨開發計畫審議部分未完成，如臺東縣政府計畫書補正完成，請內政部儘速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1. 本案流標經檢討為經費不足問題，係規劃階段預算估計不確實，請衛福部未來於推動計畫時，即應同時考量規劃設計及預算執行之可行性，預算估計要更為精確，以避免後續因預算不足，導致修正計畫或追加預算之情形。
2. 本計畫將以減項方式再次辦理招標，已涉及原核定內容期程之變更，請工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招標作業，並請衛福部同時併行辦理計畫修正作業。

(四)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1. 本案因民意反對而取消施作之 8 部風機，將納入「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之彰化崙尾場址及台中港場址施作，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儘速辦理計畫修正及後續施工。有關穩定供電之政策宣導部分，請經濟部能源局持續向民眾及產業界說明。
2. 另有關風力發電產業政策部分，業者曾向工程會陳情遭遇桃園風場海底電纜跨纜及航高問題，經查風力發電民間廠商係由能源局遴選，廠商需辦理包含土地取得、籌設許可及其他相關作業，始能施作工程，並於完工後再向台電申請併聯。業者投入資源龐大，惟能源局未能積極協處，實為態度的問題，能源局應視為己任，轉化社會之觀感，以契約甲方之立

場，有更積極之作為，協助廠商提出解決方案。

四、108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

(一)108年度列管298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4,066.64億元。截至108年11月底，一般公共建設計畫223項，年計畫經費3,200.90億元，執行率100.43%，達成率77.57%；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2期75項計畫，列管預算865.74億元，執行率94.92%，達成率71.81%。有關執行情形異常之部會、計畫或工程等，目前執行遭遇困難問題，大多屬主辦、主管機關可協調解決之履約管理事項，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二)各部會計畫執行情形

1. 有關衛福部辦理之「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請衛福部持續洽詢內政部營建署儘速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並確實檢討工作期程規劃等事宜。
2. 有關故宮辦理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 (1) 北院南側部分，請故宮積極辦理補領使照之程序，俾利後續工程順利。
 - (2) 本案工程經費編列於108年度，惟因計畫相關前置作業(例如補辦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延遲，以致相關標案未能順利推動，本案之工程經費應編列於109年度較為適宜。工程會辦理審議業務應收集相關案例，於參加計畫審議相關會議或審查核列計畫預算時，提出提醒。
 - (3) 請各部會依照主計總處相關預算編列規定，確實檢視計畫內所需辦理之前置作業，並搭配相關作業期程編

列預算，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 (4) 請各部會依 108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召開 109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主計總處就預算籌編有關事宜所提意見，確實編列預算。例如，相關計畫編列預算時應訂定工程需求標準，設計規劃階段應將相關標準納入考量，不可因設計標準超過原核定預算時訂定之工程需求標準，致無法發包或有追加預算之情形。
 3. 有關管線小組協調案件，經濟部皆已協處解決，感謝經濟部積極協助。另請各部會在審核、編列工程年度預算時，要特別注意前置作業(如土地取得、證照及管線問題等)完成才能編列。
 4. 有關客委會辦理之「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因部分補助案件結案資料尚在審核中或遭遇流標情形，致補助經費無法如期撥付。請客委會加強督促執行進度落後之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儘速完成發包與相關行政作業，俾利加速計畫經費支用。
 5. 有關衛福部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請衛福部提早辦理 109 年度前置作業，並依近期所辦理之教育訓練之內容及案例做為借鏡，加速相關作業流程。
- (三)各類計畫執行情形(依進度執行情形分為3類，分別為「無落後」、「有落後，進度微幅落後或部會可自行處理，持續追蹤」及「有落後，提督導會報協處」。本次會議討論「有落後，提督導會報協處」案件。)
1. 有關經濟部辦理之「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 (1)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經檢討並修正標案內容，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再次上網公告，12 月 20 日開標流標，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

司儘速檢討標案內容後重新招標，避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 (2) 工程會係列管執行階段之計畫，從列管末端回頭發現處理源頭政策面問題之效益不佳，經濟部應妥為統籌，從能源局之能源政策、廠商遴選、台電公司之設備設置及施工等各個層面，要有整體計畫的整合，以避免影響能源轉型政策之推動。請經濟部確實檢討，並請行政院能源辦公室協助訂定務實可行之計畫。
- (3) 有關空污問題，台電之作法是改善燃煤發電之配套措施，但其本質還是燃煤，應分年規劃改用燃氣發電，若不可行亦要向外界清楚說明。
- (4) 另有關目前外界誤解中部空污原因主要係台中火力發電廠所造成乙事，其實電力業造成之污染僅占境內污染源之 5.4%，請台電公司持續向外界說明，並請經濟部及環保署合作加強宣導，對外說明各類污染源之占比及相應的解決作法，以正視聽。

2. 有關經濟部辦理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 (1) 本案因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延遲影響計畫進度，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檢討招標文件，並儘速完成發包作業，俾利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 (2) 國外已有使用豬隻養殖階段所產生沼氣進行發電之案例，類此相關循環再利用方式，請經濟部參採。

3. 有關經濟部辦理之「(A10601)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請經濟部持續追蹤油槽統包工程之發包情形，並督促中油公司持續與民眾溝通，儘速完成變更路徑之各項評估作業。

4. 有關交通部辦理之「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主要因工商服務中心預招商作業不順利，致影響計

畫進度，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加速辦理發包作業事宜。

5. 有關交通部辦理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因土建 CE02 標延遲決標，請交通部督導鐵道局積極趲趕落後工進，並請積極趕辦土建 CE03 標設計，另請積極辦理儀器設備招標作業，儘早完成採購程序。

(四)加強注意事項

1.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案件，與地方政府密切相關，惟計畫主辦機關為各部會，啟動、執行與督辦權責還是在部會，以往因為年度開始後才進行相關的核定，地方政府配合款、提送議會審查等先期作業時程較長，實際執行期程常落於下半年，影響計畫進度及經費執行成效，請各部會務必提早啟動補助型計畫行政作業、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落實督導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
2. 年底前為預算執行高峰期，請各機關就契約可付款部分加速估驗計價作業。另請各部會推動會報督導所屬確實掌握落後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時程進度，並兼顧工安及品質，積極推動，排除窒礙，早日達成施政目標，工程會並將持續適時予以協助，以提升執行績效。
3. 請各機關依國發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之規定期程及 108 年 12 月 17 日發國字第 1081201791 號函報告格式，研擬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於次年 1 月底前報送立法院備查。108 年績效檢討報告相較 107 年度部分，新增「伍、經濟效益」，內容應包括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及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其中可量化之經濟效益應說明 108 年特別預算「創造就業機會(人數)」與「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金額)」。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5時)